附件3：

# **考场纪律**

为规范本次在线面试违纪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，维护候选人和本次面试相关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，相关要求如下：

**第一条** 候选人不遵守考场纪律，面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应当认定为面试违纪：

（一）所处面试环境不能出现除候选人员之外的人员；

（二）离开座位、离开监控视频范围、遮挡摄像头的；

（三）有进食、进水、上卫生间行为的；

（四）有对外传递物品行为的；

（五）佩戴耳机的；

（六）未经允许强行退出面试系统的；

（七）其他应当视为本场面试违纪的行为。

**第二条** 候选人违背面试公平、公正原则，面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应当认定为面试作弊：

（一）伪造资料、身份信息替代他人或被替代参加面试的；

（二）非候选人本人登录面试系统参加面试，或更换作答人员的；

（三）浏览网页、在线查询、翻阅电脑和手机存储资料，查看电子影像资料的；

（四）翻阅书籍、文件、纸质资料的；

（五）未经许可接触和使用通讯工具如手机、蓝牙设备等，使用各类聊天软件或远程工具的；

（六）其他应当视为本场面试作弊的行为。

**第三条** 候选人在面试过程中或在面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应当认定相关的候选人实施了作弊行为：

（一）拍摄、抄录、传播试题内容的；

（二）抄袭、协助他人抄袭的；

（三）串通作弊或者参与有组织作弊的；

（四）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；

（五）候选人的不当行为导致试题泄露或造成重大影响的；

（六）经后台监考发现，确认候选人有其他违纪、舞弊行为的；

（七）若发现候选人有疑似违纪、舞弊等行为，面试结束后由考务人员根据面试数据、监考记录、系统日志等多种方式进行判断，其结果实属违纪、舞弊的；

（八）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。

**第四条** 候选人有第一条所列面试违纪行为之一的，取消本场面试成绩。

**第五条** 候选人有第二条、第三条所列面试舞弊行为之一的，取消本场面试成绩。情节严重的追究相关责任。

**第六条** 如候选人因电脑设备问题、网络问题、候选人个人行为等问题，导致电脑端和移动端面试视频数据缺失，而影响考务人员判断本场面试有效性的，取消本场面试成绩。

**第七条** 面试过程中，未按要求录制真实、有效的移动端佐证视频，影响考务人员判断候选人行为的，取消本场面试成绩。

**第八条** 面试过程中，请保证设备电量充足网络稳定，因设备硬件故障、系统更新、断电断网等问题导致面试无法正常进行的，面试时间不做延长。